**附件2**

**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**

一、镉

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，可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。长期食用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会对人体肾脏和肝脏造成损害，还会影响免疫系统，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。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规定，镉（以Cd计）在新鲜蔬菜（叶菜蔬菜、豆类蔬菜、块根和块茎蔬菜、茎类蔬菜、黄花菜除外）中的最大限量值为0.05mg/kg。韭菜、茄子中镉（以Cd计）检测值超标的原因，主要是其生长过程中富集环境中的镉元素。

二、吡虫啉

吡虫啉是一种硝基亚甲基类内吸杀虫剂，属氯化烟酰类杀虫剂，又称为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。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吡虫啉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5mg/kg。香蕉中吡虫啉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果农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吡虫啉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三、铅

铅是一种能够在生物体内蓄积且排除缓慢的重金属污染物，人体若长期摄入铅含量超标的食品，铅会蓄积在体内，影响人体神经系统的许多功能，危害人体健康。GB 2762—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规定，新鲜蔬菜（芸薹类蔬菜、叶菜蔬菜、豆类蔬菜、薯类除外）中铅（以Pb计）的最大限量为0.1mg/kg。姜中铅含量超标的主要原因，可能是姜在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铅元素的富集。

四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

违规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（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

 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又称防落素、保果灵，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、抑制豆类生根等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 第11号）》中规定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4-氯苯氧乙酸钠，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4-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。豆芽中检出4-氯苯氧乙酸钠，可能是由于生产者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豆芽产量，从而违规使用4-氯苯氧乙酸钠。